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賓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晚上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75巷左轉逢甲路往至善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（機）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同日18時17分許貿然自逢甲路75巷巷口駛出進入逢甲路與逢甲路72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後逕行左轉，適告訴人吳重億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022號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逢甲路由福星路往至善路方向直行進入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左手腕三角複合軟骨破損及左手腕舟狀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0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
06 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
07 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14 法 官 黃佳琪

15 法 官 羅羽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劉欣怡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